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二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镭先生、朱军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刘爱义先生、钟思均先生、刘静瑜女士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汉萍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三、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少华 章成 谢汉萍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